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魏學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崇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玉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始當庭追加備位之訴，依本件協議書附加條款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先前支付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兩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不相同。茲因被告王玉泉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時，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上開追加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已有未合。又原告原請求權及追加請求權之爭點，一為因被告違

約，故應給付違約金；一為兩造就契約簽訂後，後續協商部分無法合意時，被告應無息返還原告先前給付之價金，二者迥然不同，且兩者之基礎事實及證據資料，不具共同性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另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之情形。且原告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追加上開訴訟標的，對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甚有妨礙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，亦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其追加之訴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